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6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好易佳生活超市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8AD62G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二区3栋1单元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左磊

身份证件号码：*****1010

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柳州市柳南区好易佳生活超市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02191101）。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5〕02191101）。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2月27日对当事人左磊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好易佳生活超市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Q8AD62G，经营地址：柳州市柳太路二区3栋1单元1-

1号。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烟草专卖局的工作人员对

柳州市柳南区好易佳生活超市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场所内摆放有用于销售的卷烟(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5〕02191101)。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对应经营地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有关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柳南市监先登〔2025〕02191101)。2025年2月19日，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获了共计3.7条各类卷烟，货值1100.00元。当事人在违法经营期间未建立销售台账，据当事人左磊陈述卷烟是2024年12月底开始经营，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是从别的商店原价购买，用于带动生意，获得的总利润没有记账，执法人员现场未查到当事人进销货相关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现场查获物品认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11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2页、《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1份1页、《财物清单》1份1页、《证据提取单》2份2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主体资格；

3.对当事人左磊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销售烟草的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

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持证人在核定的经营地址之外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属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我局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处罚：处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